

债券代码：185083.SH
债券代码：185077.SH
债券代码：185148.SH

债券简称：21 国新 04
债券简称：21 国新 05
债券简称：21 国新 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7
第四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uoxin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21 国新 04、21 国新 05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53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六期发行，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的第三期发行。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国新 04”）、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国新 05”）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品种一人民币 2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04%；品种二人民币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42%。

（二）21 国新 0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3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七期发行，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的第四期发行。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1 国新 06”）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80%。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国新 04、21 国新 05

发行主体：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票面利率为 3.04%；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 3.42%。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3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

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1 国新 06

发行主体：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期限：10 年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利率：3.80%。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存续各期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1 国新 04”、“21 国新 05”和“21 国新 06”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

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 国新 04”、“21 国新 05”和“21 国新 06”尚未到付息日期。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2016 年初被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确定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两家中央企业之一，是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发行人聚焦试点目标和功能定位，构建完善“资本+人才+技术”轻资产运营模式，逐步形成了 6 大业务板块和 1 个服务保障平台。基金投资板块以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为核心，设立运营包括国新国同基金、央企运营基金、国新建信基金、双百基金、国改科技基金、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群、科创基金、国新中鑫基金等在内的国新基金系，首期规模超过 3000 亿元，着力支持中央企业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和优化布局，培育孵化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服务板块目前已拥有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财务公司、保险经纪、金服公司、大公国际等 7 家主要金融、类金融机构，通过向中央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中央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资本流动性和提高回报；资产管理板块聚焦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深入探索不良资产接收处置与运营管理，支持中央企业加快“两非两资”剥离处置工作、聚焦主责主业；股权运作板块服务央企上市公司价值管理，通过稳妥开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专业化运作，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保值增值；境外投资板块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共建，大力推动中国企业境外优质项目落地，支持企业“走出去”；直接投资板块以服务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为导向，积极参与推动有关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和股权多元化改革等。央企专职外部董事服务保障平台，目前服务专职外部董事 40 余名、分别在 80 余户中央企业任职。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作为国有资产运营投资管理的中央企业，承担了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资本布局以及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的职责。目前公司形成以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和资产管理四大板块为主的业务体系。

1、基金投资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不断繁荣发展、全球基金行业日渐活跃和国际资本跨境流动日趋频繁的宏观大背景下，伴随着近些年中国资本市场的大发展，中国基金投资行业的发展速度有目共睹。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内在要求催生了我国基金行业的产生，而基金行业通过十余年的发展，也对金融市场的逐步完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作为金融市场中的朝阳产业，基金仍然是未来几年中有长足发展的一块风水宝地。从国家大政方针来看，规范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一个主旋律。各项法律法规将会日趋完善，市场将会得到进一步保护。除此之外，另一个重要趋势是创新。除了机制上的创新，还有工具上的创新。总的来说，基金投资行业的根本趋势仍然是发展。随着各类金融机构介入资产管理行业，充分发挥自身行业特点和合理定位，竞争合作并举，未来大资产管理行业将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

发行人基金投资业务着力支持中央企业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和优化布局，培育孵化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中国国新逐步打造形成以国新基金管理公司为统一管理平台，总规模超过 7,000 亿元，围绕新布局、新动能、新模式，突出发挥培育孵化功能，进行系列化、差异化、协同化投资。中国国新功能定位特殊，在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以支持中央企业战略转型、产业升级和产融结合。

2、金融服务

随着内资试点企业申报流程的简化，以及《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修订等行业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以及融资租赁社会认知度的进一步提高，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将更加便捷，企业数量将继续较快增长，行业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随着自贸试验区扩大及试点经验的推广，以高铁、核电为代表的国内高精尖装备将加快“走出去”，海外业务将进一步提升。

发展区域方面，依托“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融资租赁企业将逐步从沿海地区集中分布逐渐向中西部、东北部扩张，行业将在集聚发展基础上，逐步调节区域平衡。特别是发展相对较弱的中西部区域正在借助政策春风，加快发展的步伐，提高本地融资租赁行业的渗透率，同时放眼国内外，力图搭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便车，促进租赁企业“走出去”。

业务领域方面，受我国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和政策规划引导影响，融资租赁在继续保持飞机、轮船、机械设备等大型固定资产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将在农机、科技、创投、文化、教育、卫生及基础设施等诸多领域开展业务，逐步改变公共领域单纯依靠政府投入的局面，并向电子信息、大生命健康、节能环保及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布局，使业务范围加速扩展，产业对接进一步加快。

公司金融服务板块通过向中央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中央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资本流动性和提高回报。总体来看，公司金融服务板作为央企转型升级支撑产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3、股权运作

长期以来，国有资本分布较为分散，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制建立后，国有资本相对固化的局面尚未根本打破。一方面部分企业结构调整所需资金筹集困难，过度依赖债务融资、财务负担沉重，在满足国家急需投入的领域难以迅速投入；另一方面巨额国有资本在资本市场闲置的同时，由于国有股权“一股独大”的现状长期无法改变，国有企业治理结构难以实现根本性改善，生产经营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为此，亟需两类公司对现有的国有资本进一步统一筹划和市值管理，促进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将闲置的国有资本用起来，将运营效率不高的资本投入到回报更高的领域，提高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效率和效益，加快国有经济布局调整。

目前我国的大部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位主要是作为融资平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而在投资方面则主要依靠政府的指导，市场化投资的主动性不足。伴随着国内金融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依靠传统融资业务模式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业务风险将可能进一步加剧。纵观全球国有资本投资类公司发展经验，国有资本投资类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来自于投资分红和投资收益。而国内大部分国投公司财务收益中投资分红及投资收益占比较少，缺少外部注入式、内涵式的盈利来源。在较短时间内平稳完成从传统融资平台向投资、融资、资产管理一体化平台的业务转型，进而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这将是国投公司面临的重大调整。

发行人股权运作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负责运营。国新投资主要负责接收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的中央企业所属上市公司部分股权，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

资本合理流动，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国新投资通过自主投资管理和委托管理等方式盘活央企存量上市公司股权。随着上市公司股权的逐步划入和运作效益提升，国新投资在投资资产市值和投资收益快速增长。

4、资产管理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明了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中国国有资本监管体系基本确定了由“国资委-所属国企”二级结构向“国资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国企”三级管理结构过渡。

同时，国资委将推动央企加速内部资源整合，由前期的“做大”转变为“做强”。下一阶段央企将加快内部资源整合，国资委特别要求央企主动剥离非主业资产、非战略性业务，并集中指导一部分并购失败的央企处置不良资产，做好这部分资产的管理也将有效的促进央企的提质增效。因而未来央企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整合空间巨大，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将在央企资产整合和管理方面发挥主力作用，预计未来将会出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与推动有关中央企业专业化重组整合、股权多元化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市场化债转股等，助力中央企业落实重点领域改革和提质增效，实现国有资本的流动和增值。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6,705.45 亿元，总负债 3,542.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63.30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7.2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8.09 亿元。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6,705.45	5,634.37	19.01
总负债	3,542.15	2,786.31	27.21
净资产	3,163.30	2,849.94	11.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8.09	1,583.20	19.26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资产负债率 (%)	52.82	49.42	6.89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53.06	49.81	6.52
流动比率	2.08	2.79	-25.53
速动比率	2.08	2.79	-25.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02	170.38	37.35
营业收入	57.23	49.87	14.76
营业成本	25.02	21.86	14.48
利润总额	256.78	180.32	42.41
净利润	218.09	161.23	3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5.79	161.06	33.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8	82.09	85.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27.53	229.09	4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4.61	-165.46	5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3.96	-882.64	-4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92.83	985.42	-19.54

第四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21 国新 04、21 国新 05

中国国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3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30 亿公司债券，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披露，“21 国新 04”及“21 国新 05”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二）21 国新 06

中国国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3 号文批准，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0 亿公司债券，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披露，“21 国新 06”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经由财务子公司账户转入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账户，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二、本期债券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21 国新 04、21 国新 05、21 国新 06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10907567110602

三、公司债券募集使用运作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 21 国新 04、21 国新 05、21 国新 06 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国新 04、21 国新 05

“21 国新 04”、“21 国新 05”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1 国新 04”、“21 国新 05”尚未到付息日期和本金兑付日。

二、21 国新 06

“21 国新 06”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1 国新 06”尚未到付息日期和本金兑付日。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变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52.82	49.42	6.88
流动比率（倍）	2.08	2.79	-25.45
速动比率（倍）	2.08	2.79	-25.45
EBITDA 利息倍数	4.83	4.92	-1.83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79 和 2.08，速动比率分别为 2.79 和 2.08，保持在合理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2%和 52.82，保持在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2 和 4.83，整体保持稳定，利息偿付能力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21 国新 04、21 国新 05

“21 国新 04”、“21 国新 05”无债项评级。

二、21 国新 06

“21 国新 06”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对“21 国新 06”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21 国新 06”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对“21 国新 06”的跟踪评级，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国新 06”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和上交所公告，且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中诚信国际、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已发行债券偿债保障情况较债券发行时基本一致，中诚信国际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届满，经发行人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发行人主审审计机构。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停止担任发行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变更已生效。该项变更自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并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后生效。

发行人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